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3420100485333524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市永购商贸有限公司光谷青年城分公司销售的干裙带菜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1日抽自武汉市永购商贸有限公司光谷青年城分公司销售的干裙带菜，经抽样检验，铅(以 Pb 计)（干重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干裙带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无法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干裙带菜上述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作为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干裙带菜属不合格产品，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荣成市科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厂检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